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

112 年度廉政會報會議資料

112 年 8 月 8 日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

112 年度廉政會報會議資料

壹、議程表 1

貳、座位表 2

參、報告事項 3

一、 主席裁(指)示事項列管追蹤案件辦理情形 **.... 3**

二、 上級重要廉政宣導事項 **..... 5**

三、 本所廉政業務執行情形 **..... 6**

四、 研議下次廉政會報專題及討論案提報單位 **. 12**

肆、專題報告：駕訓班考驗員訓練機制檢討 13

伍、提案討論 21

一、增訂甄選人員 1 年內調轉限制行政透明案 **...21**

二、簡化檢驗操作流程之便民服務案 **.....22**

三、本會報設置要點修正建議興革案 **.....23**

壹、議程表

一、 會議時間：112 年 8 月 8 日(星期二)

二、 會議地點：本所 3 樓第一會議室

三、 主持人：黃所長萬益

項次	項目		報告人(單位)	會議時間	使用時間
1	主席致詞 (介紹與會來賓)		所長	13:30-13:35	5 分鐘
2	外聘委員暨上級長官致詞		外聘委員 總局政風室	13:35-13:45	10 分鐘
3	主席裁(指)示事項列管追蹤案件辦理情形		政風室	13:45-13:55	10 分鐘
4	廉政工作報告： 一、上級重要廉政宣導事項 二、本所廉政業務執行情形		政風室	13:55-14:10	15 分鐘
5	專題報告： 駕訓班考驗員訓練機制檢討		駕駛人管理科 吳至哲科長	14:10-14:30	20 分鐘
6	提案討論	增訂甄選人員 1 年內調轉限制行政透明案	人事室	14:30-14:40	10 分鐘
		簡化檢驗操作流程之便民服務案	嘉義市監理站	14:40-14:50	10 分鐘
		本會報設置要點修正建議興革案	政風室	14:50-15:00	10 分鐘
7	臨時動議		各單位	15:00-15:10	10 分鐘
8	外聘委員暨上級長官指導		外聘委員 總局政風室	15:10-15:20	10 分鐘
9	主席結論		所長	15:20-15:25	5 分鐘
10	散會			15:30	

貳、座位表

112 年度廉政會報座位表

時間：112 年 8 月 8 日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所 3 樓第一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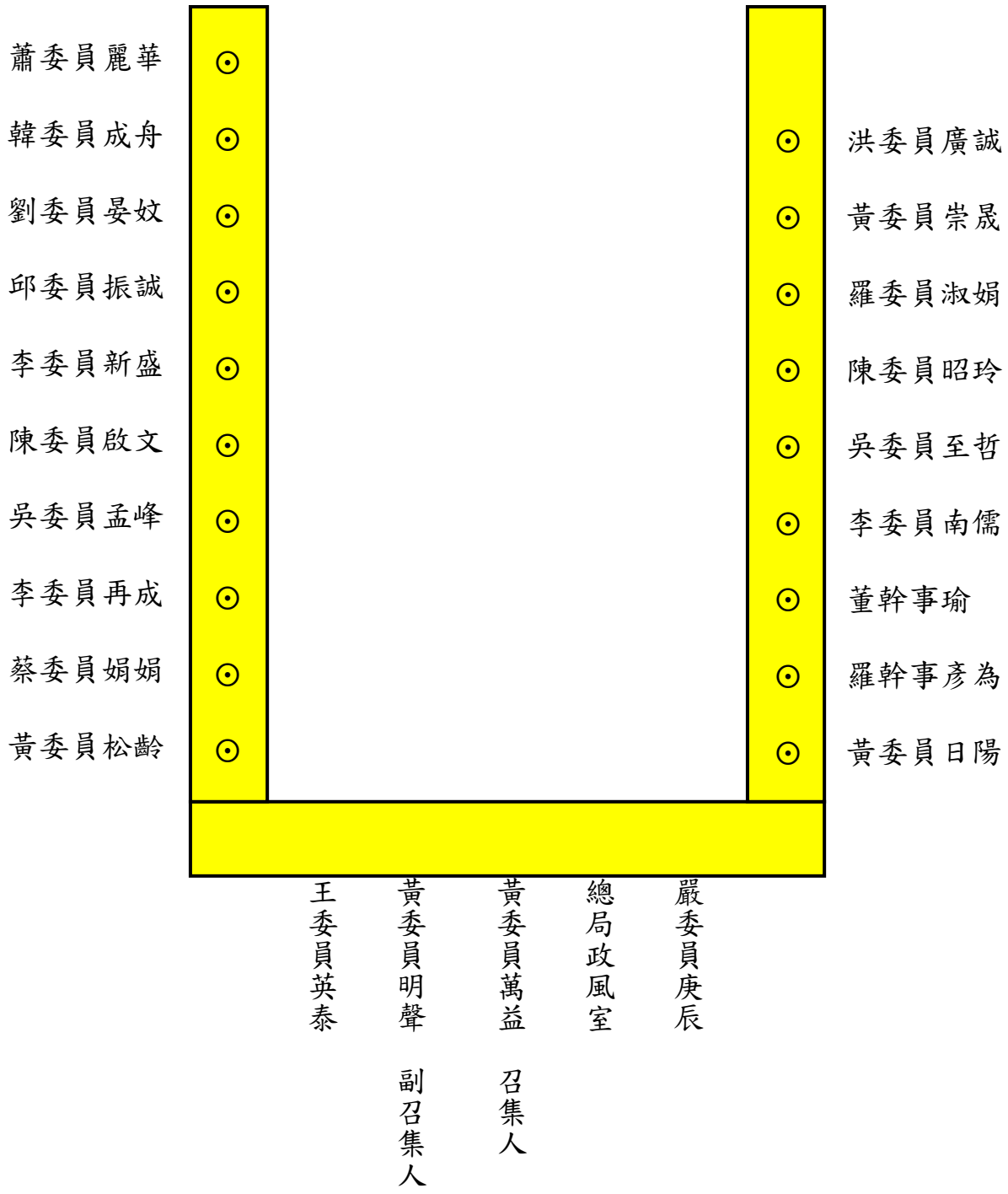

參、報告事項

一、 主席裁(指)示事項列管追蹤案件辦理情形

項次	主席裁示（決議）事項	辦理單位	處理情形	處理建議
11001-4	請業管單位辦理勞務採購案件時，依契約所訂履約要項落實各期查驗(估驗)作業。	企劃及裁罰科、本所各監理站(勞務採購案件)	**企劃及裁罰科：** 本科勞務採購每月請款時，均落實辦理估驗作業事宜。 **臺南監理站：** 依契約規定，每月辦理查驗(估驗)作業。 **麻豆監理站：** 每月皆依委託公庫派駐本站代收服務契約查驗報告。 **嘉義市監理站：** 均依契約所訂履約要項落實各期查驗(估驗)作業。 **新營監理站：** 工作內容依勞務採購契約及招標規範辦理，以履約成果或品質要求承攬人須符合契約規範，各期查驗由業務單位查驗後核章。 **雲林監理站：** 均依契約所訂履約要項落實各期查驗(估驗)作業。 **東勢分站：** 東勢分站清潔案依每月及每季期程查驗及核銷。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11102	請加強安心上工等短期人力教育訓練，及職責權限等相關說明及	人事室、本所各監理站	**人事室：** 均依主席裁示就安心上工、臨時津貼、見習生等短期人力，於進用報到時，請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宣導。		業務單位主管或管理人執行教育訓練及職責權限等相關說明及宣導。 **臺南監理站：** 經查本站安心上工人員主要工作係協助總機接聽電話、引導洽公民眾等，業務單位均設有專人負責督導、訓練。另自 111 年 8 月迄今尚無新進用安心上工人員，日後如有新進用短期人力，將請用人單位配合辦理教育訓練及職責權限說明。 **麻豆監理站：** 本站安心上工等短期人力已於 6 月 30 日全部離職。 **嘉義市監理站：** 短期人力報到時皆依規定辦理並宣導應注意事項。 **新營監理站：** 短期人力於報到時說明工作內容及個資安全宣導，並由業務單位辦理職責權限及教育訓練。 **雲林監理站：** 於安心上工人員報到當天由副站長主持及各股長與會，並於會中進行教育訓練及職責權限等說明與宣導事宜;並於訓練後帶至站長室由站長訓勉。 **東勢分站：** 分站無安心上工短期人力。	

二、 上級重要廉政宣導事項

1、 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並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規定

總局 112 年 1 月 4 日室政預字第 1120000682 號函指示，公務員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除有本規範第 4 點但書各款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飲宴應酬，除有本規範第 7 點第 1 項但書各款情形外，不得參加，且於例外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等情形，應依第 10 點規定，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亦應落實本規範第 11 點規定，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室，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

2、 加強宣導「公務員申領小額補助」等相關規定

總局政風室 112 年 4 月 10 日室政查字第 1120042755 號書函指示，公務員浮報小額補助（例如：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等）經檢廉調首長專案會議決議，非以貪污治罪條例訴追，惟近年公務員未依規定申領及公務車私用等情況有逐年增加趨勢，遇案逕依程序陳報並移請轄管地方檢察署偵辦。

3、 加強宣導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妥適辦理採購，以保障機關採購品質

總局政風室 112 年 3 月 1 日室政預字第 1120023161 號函指示，請本所依採購法規定妥適辦理採購，建立審查制度，落實源頭管理，以提升採購效率及功能，並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協助審查及提供諮詢，通知機關主（會）計及政風單位列席，依權責協

助提供意見。

4、加強蒐報賄選情資及宣導反賄選活動

總局政風室 112 年 4 月 19 日室政綜字第 1120046901 號書函指示，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87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於 113 年 1 月 13 日舉行投票，為使反賄選觀念深入全國民心，端正選風、杜絕賄選，政風室結合本所業務推廣活動，加強宣導反賄選工作；另協請各科室暨所屬轄站，如獲有賄選情資，請轉送政風室。

5、加強宣導「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反貪腐章」議題重點

總局政風室 112 年 5 月 4 日室政綜字第 1120055480 號函指示，行政院 112 年 3 月 16 日公布「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第一階段談判內容，未來臺美雙方將共同合作打擊貪腐。此舉彰顯國際社會對於「反貪腐」日益重視，更代表「反貪腐」已成為衡量國家競爭力之重要指標。透過倡議反貪腐，向世界展現我國符合高標準「反貪腐」規範的能力，並藉由各項防制貪腐措施，提升國家競爭力與法治公正形象。

三、 本所廉政業務執行情形（資料時間: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6 月）

1、執行總局規劃「攜手廉潔向前行，誠信透明我最行」系列反貪活動

總局 112 年 3 月 17 日室政預字第 1120032856 號函指示，為深化全體同仁廉潔意識，強化同仁對廉政法規認識，本所政風室配合於 112 年 8 月 4 日邀請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講授廉政案例宣導活動，藉以引導同仁倡廉反貪。

2、執行總局「跨區車輛檢驗業務」專案清查

公路總局 112 年 3 月 30 日路政查字第 1120036914 號函指示，近來民眾陳情、檢舉檢驗疑義普遍為跨區檢驗車輛情態，為瞭解此類型檢驗過程是否有異常情形，爰針對跨區車輛檢驗辦理專案清查。本所經簽請首長組成專案清查小組成員，共同清查所（站）及各轄管代檢廠跨區車輛 150 輛次，其中發現檢驗過程違常 2 件、檢驗秩序與保存規範違常 4 件，餘者 2 件為車籍違規狀態重大異常，相關清查成果依總局指示期限函報。

3、辦理總局 112 年「臨時號牌管理」專案稽核

緣於審計部「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監理機關臨時號牌繳銷及違規裁處容有精進之處，且總局 111 年 5 月 1 日新增臨時牌照遺失通報管理政策，為使號牌管理作業更臻完善，爰以公路總局 112 年 2 月 6 日路政預字第 1120011142 號函頒專案稽核計畫，並據以執行。

本所稽核結果發現普遍管理作業落實情形良好，尤其以所本部臨時牌管理最具制度、臺南監理站執行號牌銷毀效率高、新營監理站號牌截斷辨識度佳，違常情形與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31 日簽會各權管單位，相關執行成果已於 112 年 4 月 19 日函報總局政風室彙辦。

4、辦理「國有公用財產使用管理全國性專案稽核」

公路總局 112 年 4 月 12 日路政預字第 1120040917 號函指示，為提升局屬各機關對於國有公用財產經營管理之成效，活化機關財產管理運用，爰規劃辦理旨案專案稽核。案

經簽陳首長核可，由政風室與秘書室共同以實地查核方式執行，總計發現轄站有 4 項財產管理缺失，部分缺失即刻改善完成，執行成果經陳報首長核閱，業於 112 年 6 月 28 日函報總局。

5、辦理「金錢債權全國性專案稽核」

公路總局 112 年 4 月 13 日路政預字第 1120040953 號函指示，為督促局屬各監理機關落實執行債權清查及管理，有效管控追償案件，避免債務人怠於償還或規避違規裁罰責任，致使國家債權請求權罹於時效，爰規劃辦理旨揭專案稽核。案經簽陳首長核可，由政風室與企劃及裁罰科共同執行，檢核所內外各單位之債權憑證電子系統，總計發現 3 項系統性及執行面缺失並提出改善建議，執行成果業於 112 年 6 月 12 日經陳報首長核閱後函報總局。

6、辦理總局「公務車調派使用管理」預警作為

經法務部統計數據顯示，近年全國各機關(構)公務員未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使用公務車有逐年增加趨勢，111 年度總局廉政會報決議，向局屬各機關進行公務車使用情形專案抽查，遂以公路總局 112 年 4 月 7 日路政預字第 1120038650 號函指示辦理。本所業於 5 月間針對所（站）公務車使用狀態進行抽查，針對抽差發現的 5 項缺失，提出法規面、制度面及執行面各 1 項之改善建議，經 112 年 6 月 19 日簽報首長核可，執行成果業已陳報總局政風室彙辦。

7、賡續執行總局「防疫相關補助業務」專案抽查

公路總局 112 年 5 月 11 日路政查字第 1120054767 號書函

指示，有鑑於前一年度「交通觀光防疫與紓困振興方案補助」專案清查成果，發現數起疑涉詐領防疫補助款案件，為免尚存潛在風險，賡續針對紓困相關補貼項目進行抽查，以收警惕之效，案經本室簽會相關科室，刻正調取各該項補助資料中。

8、 配合辦理「強化汽車貨運管理機制，有效降低貨物掉落風險」廉政專題研究

交通部針對道路散落行車安全議題，延續 111 年高速公路局辦理「國道散落物影響行車安全防制對策」研究案，規劃本年度由公路監理主管機關賡續探究貨運管理強化作為。公路總局 112 年 3 月 8 日路政綜字第 1120024684 號函指示，配合執行「強化汽車貨運管理機制，有效降低貨物掉落風險」專案研究，本所業於上半年度，由政風室向貨運業、執法單位及管理執行等三層面進行深度訪談，並偕同運輸管理科辦理座談會與業者公會理事長交流相關意見，相關成果均已陳報總局，並納入專案研究報告。

9、 廉政倫理規範登錄情形

本期「飲宴應酬」10 件，為出席貨運、遊覽車、民營駕訓機構等同業公會聯誼活動。經比較上期資料（計 6 件：受贈財物 2 件，飲宴應酬 4 件），登錄件數因獲首長積極提倡落實，而具體反映實情。政風室將持續宣導加強落實登錄作業，以提升民眾對本所信任度。

10、 採購監辦執行情況

本期監辦採購執行案件總計 23 件(次)，其中勞務採購 12

件(次)，佔總採購比例 52.1%；財務採購 11 件(次)，工程採購 0 件(次)。

因本所業務特性，採購案件多半為勞務採購性質，為提升履約品質，強化驗收紀錄文件完整性，請各業管單位賡續使用各期查驗表及驗收紀錄範本，輔以提高履約品質。

案件性質	案件數	百分比
工程	0	0%
財務	11	47.9%
勞務	12	52.1%
總計	23	100%

11、 機關安全檢查成果

本所 112 年度春安工作期間專案安全維護工作，經政風室於 1 月中旬執行完畢，發現有關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缺失計有 6 件，檢查結果彙整簽陳首長批示，業已函發各單位進行改善。

12、 陽光法案執行成果

(1)、辦理 111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抽籤及實質審查作業

111 年度本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義務人共計 50 人，業於 112 年 2 月 18 日第 1 次所務會議依 10%比例抽出辦理實質審核 5 人，並按 2%比例抽出 1 人進行前後年度比對，實質審核前置作業刻正辦理中。

(2)、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及授權作業

111 年度使用網路申報人數達 50 人，網路申報比例 100%；其中辦理定期申報為 41 人，授權介接財產資料人數 41 人，授權查調比例 100%；112 年度授權期間將另函

通知，授權介接財產資料申報義務人，即可於 12 月 5 日使用自然人憑證下載申報基準日財產資料,便利申報作業之進行。

(3)、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及利益衝突迴避宣導

循往例配合上級年度宣導座談會規劃,並利用其他適當場合進行宣導。

13、受理檢舉及上級交查案件

本期受理民眾檢舉案計有 4 件，上級交查 1 件。查察結果行政責任 1 案、行政處理 2 案、澄清結案 2 案，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14、往來廠商深度訪查

總局為樹立優質監理文化，強化企業反貪意識，機先防範機關業務潛存違失風險，爰訂定「本局及所屬機關往來廠商(業者)深度訪查實施計畫」,由本所政風室訪詢機關往來運輸業者、代檢廠、駕訓班、監理代辦業者或洽辦業務民眾等，112 年上半年度執行 18 人(次)，其中提出運輸業務意見計 2 件、監理行政意見計 3 件，均業已移請各業管單位處理。下年度賡續辦理訪查業務。

15、不定期業務訪視

依據本所 107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決議，為機先防範機關業務潛存違失風險，避免逕遭司法機關偵查，政風室爰不定期至所屬各轄站進行業務訪視，並利用訪視機會宣達當前廉政業務及政策，請所屬各轄站協助推動。

四、 研議下次廉政會報專題及討論案提報單位

為提倡本所廉潔行政施政品質，113 年度廉政會報建議由秘書室提擬專題報告；並由臺南監理站、監理資訊科及政風室等單位研提討論提案各 1 案。(歷年提報單位詳如下表)

歷年「專題報告」及「提案討論」提報單位

	109-1	109-2	110-1	111-1	111-2	112	113
專題報告	麻豆站	交安科	新營站	臺南站	車管科	駕管科	秘書室
提案討論	駕管科	東勢分站	雲林站	運管科	麻豆站	人事室	臺南站
	監資科	人事室	主計室	企裁科	交安科	嘉義市站	監資科
	政風室	政風室	政風室	政風室	政風室	政風室	政風室

肆、專題報告：駕訓班考驗員訓練機制檢討

駕訓班考驗員訓練
機制檢討

駕駛人管理科　吳至哲科長

串聯幸福的公路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
Directorate General of Highways, MOTC

1

交通部公路總局 DIRECTORATE GENERAL OF HIGHWAYS, MOTC

目錄

壹、前言
貳、考驗員受處分案例
參、現行法規
肆、違規發生原因分析
伍、改善及建議
陸、結語

壹、前言

2023-07-13 18:41 聯合新聞網 / 綜合報導

- 她汽車路考全程被兇 考官下令往左超車卻發生碰撞(女網友表示，路考時遇到暴躁考官，導致她考照失敗。)
- 公總承辦員緊急要求各監理所及轄站，立即查明並回報。

回報本所
沒這回事

交通部公路總局 DIRECTORATE GENERAL OF HIGHWAYS, MOTC

貳、考驗員受處分案例

實際案例一

- 考生未依規定繫安全帶卻予以考驗合格；本案停止其考驗工作3個月。

考驗員自訴理由:

考生行車前確實有繫安全帶，惟車輛行至大門口轉入省道前，為行車安全本人注意往來車輛無法顧及考生所繫之安全帶扣環脫落...。

實際案例二

- 考生行駛至大門口前原打左邊方向燈，經考驗員提醒改打右側方向燈。
- 考驗員除告知考驗路線、扣分後之矯正措施及防止危險的指示外，不得作其他言語交談
- ；本案停止其汽車駕駛考驗工作3個月。

考驗員自訴理由:

考生行至大門口等待左右方無來車，準備右轉卻顯示左轉方向燈，立刻告知方向燈有誤....該考生為外國人，經了解該國與我國考試規則有落差，考生認知是只要起步就要打左方向燈；可能我反應過快才有此情形發生(脫口說出)。

交通部公路總局 DIRECTORATE GENERAL OF HIGHWAYS, MOTC

實際案例三

- 旗楠公路與高楠公路路口跨越槽化線，惟未依規定扣32分，仍判定考生合格。停止其汽車駕駛考驗工作3個月。

實際案例四

2019-01-24 10:00:00 聯合報 記者陳俊智/即時報導

考驗員2015年到2017年間負責汽車駕照路考評分時，涉嫌放水讓6名考生過關領取駕照，被檢廉單位約談調查。偵訊時，他坦承不諱，考量該員犯後態度良好，獲新北地檢署緩起訴處分，另須支付緩起訴處分金10萬元給國庫。

考驗員明知相關規定，仍在考驗時放水，未正確紀錄考生違規情況，讓6名考生順利取得駕照，因此認定有偽造文書嫌疑。偵訊時，考驗員也坦承犯行，供稱自己曾因為審查過於嚴苛而被考生投訴，所以才會改變審查標準，並未收取考生好處。

交通部公路總局 DIRECTORATE GENERAL OF HIGHWAYS, MOTC

考生經驗談:

由社群媒體Dcard搜尋考生描述道路駕駛考照經歷

- 我開車時速約為40至50公里，卻還是不斷被考官大罵速度太慢。
- 我遇到的考官也很扯，紅綠燈都已經變黃燈，他就一直說快走快走。
- 考官不能說話的，是他們自己的教練嗎？考官不是都不能講話之類或誘導的嗎？
- 我考試前一位也是被主考官指揮來指揮去導致沒有通過。
- 考試當天被砂石車沿路從後面逼車+轉彎被壓迫，考官氣到搖下車窗跟對方吵架：「瞎了嗎？！不懂得禮讓考照車是不是？！考照中路權等同救護車不知道嗎？」...結果我不小心最後一個閃紅燈沒完全停住再開，考官說：「沒關係！考試是看情況的，我們都快被撞死了還停X，閃紅燈幹嘛？」....我的駕照就在一群人氣噗噗的情況下考到了。

- 考試當天信心十足的開出去準備要好好表現，結果考官給我在旁邊打瞌睡……
- 考官倒是沒講什麼只說慢慢開，我只覺得車跑得很慢我練習的時候沒踩油門也沒這麼慢，往旁邊一瞄考官從頭到尾踩著我的煞車。
- 我的考官也一直叫我開快點欸，說快中午了我後面考的會車很多…
- 我遇到考官也很扯，紅綠燈都已經變黃燈，他就一直說快走快走我就想說一定來不及，直接先煞車等紅燈…考官直接瞪我☹超傻眼，我是做錯什麼了嗎？？
- 我道駕是一位超級nice的考官，就靜靜不說話.
- 我之前考的時候，教練也是提醒我說那位負責路考的考官會一直不耐煩、亂下指令之類的，但教練是叫我不要聽考官的指令，安安穩穩的照著平常練習的時候開就對了欸。

交通部公路總局 DIRECTORATE GENERAL OF HIGHWAYS, MOTC

- 考照前幾乎沒空練，當天忘記路邊停車、講話到差點闖紅燈(考官壓了煞車)、場考壓線、起步沒打燈，結果還是過，還跟教練快樂合照，那時候認真以為駕照考就跑個形式而已，看起來駕訓班跟教練有差。
- 我聽說現在考官會故意叫你違規，是在設陷阱給考生不要理他照平常練習的開就好。
- 我的教練就有跟我們說，我們的考官屬於脾氣不好的那種個性
- 總之，遇到什麼樣的考官都是機率問題，我超級能懂那種無助想哭的感覺，畢竟都是花了很多的錢跟時間去練習，結果因為考官的脾氣問題嗎（？）導致一系列的問題。
- 我遇到的考官一整路都沒說話，但記得好像是變換車道跟剎車剎太急，他就拿出他的小本本（？）開始各種筆記，看的我好抖呀結果還是過了。

參、現行法規

1、公路法第 77-2 條:違法失職禁考、廢照處分。

2、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檢定及管理辦法:違法失職禁考、廢照處分。

3、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任用考驗員及業務執行規定。

4、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小型車派督考作業審核要點:教練兼任考驗員者，不得考驗其授課之學員。

交通部公路總局 DIRECTORATE GENERAL OF HIGHWAYS, MOTC

肆、違規發生之原因分析

1、駕訓班與考驗員合作(委託考照)，給予考試費用；僱傭關係較尷尬。

2、精神恍惚(睡眠不足)、注意力不集中(有服藥..)。

3、未知考生駕駛能力，擔心肇事，考量安全而提醒考生。

4、暑期考生多考試時間有限，考生不急卻急了考官。或是未能控制脾性隨性而為。

5、冊報考驗員有753人，除現行辦理講師、教練、考驗員之座談會派員參加外，無法人人皆參與回訓。

伍、 建議事項

一、短期作為:建立考驗員取得專業知識之管道

1、加強查核路考情形，並對及格率偏高(>95%)之駕訓班改由監理單位主考。

2、落實每上下半年辦理考檢驗員訓練，並針對未曾參加訓練者列為優先講習對象，或利用社群媒體平台傳遞相關資訊，以精進考驗業務。

二、中長期作為:考驗與訓練分離及考驗員回訓制度。

1、避免駕訓班與考驗員合作，可由監理機關統一調派或委託法人團體辦理，並編列預算支應考驗費用，以減少考驗員人情壓力並可建立權威。

2、比照現行汽車駕駛教練、汽車構造講師、交通法規講師取得證照後，每滿三年之前一年內應參加定期訓練，始得執業之規定。

陸、結語

全國共有234家駕訓班，經查111年新發普通小型車駕照為28萬4,087人，其中約有90%以上是經過駕訓班訓練而考取駕照，顯示大都民眾願意透過駕訓班訓練，希望取得駕照後安全上路；若駕訓班教學品質或服務理念，與學員認知落差太大，遭受客訴是必然。

政府機關在預算與人力有限的情況下，所擬訂之有效政策難免因事實之困難無法立即實施。但督導駕訓班使之教學正常及消除以考取駕照為導向的駕駛訓練，為公路監理機關之核心業務之一；本報告冀望提升考驗員之專業技能及應有之考驗態度，確實為交通安全把關。

簡 報 結 束
謝 謝 聆 聽

伍、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	提案一：人事室
案由	本所約僱人員及契約服務員自報到之日起 1 年內，除因業務需要，不得自行申請調任至本所其他單位。
說明	本所業依業務與人力密切配合之原則，配置各單位合理人數，又亟需用人之單位將列為約僱人員及契約服務員甄試錄取人員之首要工作地點，如錄取人員報到後，即自行申請調任至本所其他單位，除造成工作交接不易、徒增單位主管及同仁困擾外，亦將使甄試簡章內所載工作地點形同虛設，爰為避免爾後有此類似情事發生，本所約僱人員及契約服務員自報到之日起 1 年內，除因業務需要，不得自行申請調任至內部其他單位。
建議或辦法	為使各單位業務推行順遂，本室建議於甄試簡章及契約書內增列【報到後 1 年內，除因業務需要，不得自行申請調任至內部其他單位】條文。
決議	

提案單位	提案二：嘉義市監理站
案由	檢驗線為民服務看板「本(所)站提供免費代客驗車服務，如有需要請告知服務人員。」建議修正文字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一、各所(站)為加強服務民眾辦理監理業務，推出各項簡政便民服務措施，其中一項就是「提供免費代客驗車服務」，然因科技日新月異，車輛設備及附加裝置不斷更新、車內控制元件日益精密，而且國內、外昂貴名車，價格動輒數百萬，甚至數千萬。如果同仁針對前述車輛操控不熟悉，而車主又因看板上服務文字堅持要求同仁代客驗車，一者難於委婉解釋，二者倘遇有檢驗爭議、損害或糾紛時，實難以歸咎同仁承擔責任及賠償風險。 二、車主本身對於所駕駛車輛，包含所有設備及車輛操控性，皆比其他人熟悉，只要檢驗同仁發揮熱誠、細心、耐心協助引導車輛檢驗，照樣可以讓民眾感受到貼心便民的服務。
建議或辦法	建議檢驗線為民服務看板修正為「本(所)站提供免費協助便民優質驗車服務，如有需要請告知服務人員。」或其他修正內容。
決議	

提案單位	提案三：政風室
案由	有關本會報組成委員性別比例，為隨國家廉政政策變化，建請修訂設置要點委員組成規定，以促進公部門決策參與性別平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案緣法務部於 111 年修正「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設置廉政會報作業要點」第四點，並同年 4 月 28 日生效實行，明定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為符合現行法令規定，交通部業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因應修正。 二、本所廉政會報要點自 100 年 9 月 19 日函頒公布施行迄今已近 12 年，期間未適時檢討增修，為隨國家廉政政策變化、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承諾事項，落實性別平等，爰建議適時檢討本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以因應現行實務所需。
建議或辦法	本室擬具「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1 份，修正部分舊時文字、委員組成性別比例及召開期程等，擬請各單位參酌。
決議	

提案三附件

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廉政會報

設置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要點自 100 年 9 月 19 日函頒公布施行迄今已近 12 年，為隨國家廉政政策變化及促進公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並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爰擬具「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修正草案，修正部分舊時文字、委員組成性別比例及召開期程等。

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	嘉義區監理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	增修機關全銜。
一、為落實行政院「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之廉能政策，推動「乾淨政府運動」，策進反貪、防貪、肅貪及行政倫理工作，展現興利防弊及清廉施政之決心，爰設置「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廉政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	一、嘉義區監理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貫徹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提昇施政效能，特設嘉義區監理所廉政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	因應現行國家廉政方針，納入當前政策目標。
二、本會報任務如下： （一）本所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 （二）本所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 （三）本所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 （四）其他有關端正機關風紀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	二、本會報任務如下： （一）本所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 （二）本所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 （三）本所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 （四）其他有關端正政風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	修正用語。

三、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由本所所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所所長指派副所長兼任；委員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一）本所副所長及所屬轄站站長派兼之，並隨其本職進退。 （二）本所車輛管理科、駕駛人管理科、運輸管理科、企劃及裁罰科、交通安全科、監理資訊科、主計室、人事室、秘書室、政風室、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等單位主管或所長指派之代表。 （三）聘請所外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擔任外聘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	三、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由所長兼任；副召集人二人，由副所長兼任；委員由本所課長、主任、各轄站站長、分站長、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一人以上派（聘）兼之，其中外聘委員任期一年。	為落實國家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承諾事項，針對組成委員性別比例進行修正。
四、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所政風室主任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	四、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所政風室主任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	本點未修正。
五、本會報原則每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視業務需要增減之。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或召集人指派	五、本會報原則每二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視業務需要增減之。會議由召集人擔	因應現行召開實情，明定召開期程，並增訂主

之委員代理之。	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席代理人員。
六、本會報召開會議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本所各單位提出業務報告有關機關（單位）人員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六、本會報召開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單位）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	修正用語。
七、本會報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	七、本會報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	本點未修正。
八、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所相關預算項下勻支。	八、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所政風室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修正用語。

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9 日嘉監政字第 0991004162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9 日嘉監政字第 1001004364 號函修正

生效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5 日

一、為落實行政院「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之廉能政策，推動「乾淨政府運動」，策進反貪、防貪、肅貪及行政倫理工作，展現興利防弊及清廉施政之決心，爰設置「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廉政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

二、本會報任務如下：

（一）本所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

（二）本所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

（三）本所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

（四）其他有關端正機關風紀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

三、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由本所所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所所長指派副所長兼任；委員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一） 本所副所長及所屬轄站站長派兼之，並隨其本職進退。

（二） 本所車輛管理科、駕駛人管理科、運輸管理科、企劃及裁罰科、交通安全科、監理資訊科、主計室、人事室、秘書室、政風室、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等單位主管或所長指派之代表。

（三） 聘請所外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擔任外聘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

四、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所政風室主任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

五、本會報原則每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視業務需要增減之。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或召集人指派之委員代理之。

六、本會報召開會議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本所各單位提出業務報告有關機關（單位）人員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七、本會報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

八、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所相關預算項下勻支。